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闽环保议〔2026〕8号

答复类别：B类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1690号建议的协办意见

省工信厅：

杜锦祥代表提出的《关于支持邵武将一般工业企业纳入邵武经济开发区（城郊工业园）规划的建议》（第1690号）已收悉。我单位的办理意见如下：

福建邵武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邵武经开区”）是2006年8月经国家发改委审核、福建省政府批准设立的省级开发区，原规划面积87公顷。根据《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面积调整为85.2公顷。2025年，国家发改委等部门组织开展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修订工作，在本轮修订中，邵武经开区主导产业调整为“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纺织业；农副食品加工业”等3个主导行业，规划面积调增为1201.1923公顷。我省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修订已经省

政府同意，上报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待批复。

杜锦祥代表提出的“恳请上级部门出台化工园区外一般化工企业项目落地的专项政策，为我市一般化工企业增资扩产、技改扩建项目审批和建设提供政策保障，破除空间制约，为企业发展提供坚实政策支持，推动产业多元化集聚”的建议，贴合邵武市工业发展的现状。本轮修订，邵武市共上报2个开发区，分别是邵武经开区和福建邵武市金塘工业园区；其中福建邵武市金塘工业园区为化工园区，主导产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和医药制造业；邵武经开区主要承担非化工产业发展，与邵武市金塘工业园区实现错位、互补发展。

下一步，我厅将积极支持邵武经开区工作，**一是**密切跟踪国家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修订进展，按照国家发改委审核下发的《国家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中所明确的邵武经开区四至边界、主导产业等，指导邵武经开区开展开发区规划修编，并同步开展规划环评，优化指导邵武经开区有效承接福建邵武市金塘工业园区产业链下游项目，推动2个开发区错位互补、协调发展。**二是**积极配合工信厅等部门加快修订出台《福建省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实施细则》，严格落实将于2026年5月1日起正式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要求，保障人民群众生态环境权益。

领导署名：魏良栋

联系人：刘朋超

联系电话：0591-88367061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2026年3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省政府办公厅。